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

区本级决算(草案)的报告

2019年9月26日在鼓楼区十七届

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

鼓楼区财政局局长柳向阳

·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区本级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
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，在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认真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应对困难挑战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目前，2018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全区财政决算情况

**1.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.5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8.78%;上级补助收入10.07亿元；上年结余收入2.02亿元；债券转贷收入0.68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.63亿元；调入资金4.1亿元。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.79亿元（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，下同），同比下降1.26%；上解上级支出11.08亿元；债务还本支出0.39亿元；调出资金2亿元;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78亿元。

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全区财政收入合计58.07亿元，支出56.04亿元，项目支出结转2.03亿元。

**2.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5.61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9.19亿元，调入资金2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17.69亿元,调出资金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项目资金5.11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**3.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万元，支出40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3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二）区本级(不含洪山镇，下同)财政决算情况

**1.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.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.66%；上级补助收入9.95亿元；上年结余收入2亿元；债券转贷收入0.68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.4亿元；调入资金4.04亿元；下级（洪山镇）上解收入4.37亿元。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.61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1.0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0.39亿元，调出资金2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76亿元。

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56.84亿元，支出54.84亿元，项目支出结转2亿元。

**2.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5.59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9.19亿元，调入资金2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17.68亿元,调出资金4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项目资金5.1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**3.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万元，支出40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3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二、2018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区本级财政收支变动情况说明

由于区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，省市财政审改财政决算报表尚未结束，因此会上所作的财政工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有所变动。一是收入部分增加4.02亿元，分别是：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.39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.48亿元，调入资金减少0.72亿元，下级（洪山镇）上解收入增加2.87亿元。二是支出部分增加3.52亿元，分别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.07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减少0.7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减少0.41亿元，调出资金增加2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.56亿元。三是年终决算结余增加0.5亿元，执行结果为2亿元，全部结转2019年支出。

1.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

2018年，区本级争取上级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9.94亿元，比2017年增加1.7亿元，增长20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.12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.85亿元，专项补助资金7.97亿元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、国防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资源勘探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住房保障等。

1. 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

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。2018年区本级公共安全、城乡社区、科教文卫、农业、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29.56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.6%，具体是:

公共安全支出0.82亿元，增长34.5%，支持平安创建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用于消防高危补贴、公安重点警务经费保障，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建设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。

教育支出10.12亿元，增长0.2%，用于完善中小学校舍建设，提升基础教育水平；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；保障校园安保工作，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

科学技术支出1.69亿元，增长54.2%，用于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及加计扣除奖励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；保障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，提升辖区软件企业竞争力助力创新驱动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.73亿元，增长2.3%，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，支持地方特色文化开发利用；完善街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和社区“一老一少一普”场所的综合服务功能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.82亿元，增长24.2%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60元；努力实现“老有所养”，为鼓楼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财产损失险；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，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布局。

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.7亿元，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80元提高至510元；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50元提高到55元；改善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，加快补齐卫生事业短板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.25亿元。保障172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支持小街巷改造和维护，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推动公厕建设和社会服务承包、道路保洁市场化及垃圾收运改革工作，提升城区环境卫生。

农林水支出0.43亿元，主要是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，区级对口帮扶定西岷县、援疆援藏项目。

（四）区本级项目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17年末，区本级项目资金结转使用2亿元，2018年已使用1.85亿元，主要为省市专项资金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，用于教育、科学技术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城乡社区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，剩余0.15亿元已结转至2019年继续安排。

（五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2018年，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和人数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不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全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6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8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4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7万元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（六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8〕14号），核定后2018年鼓楼区债务限额为26.52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7.84亿元，专项债务18.68亿元）。2018年末，我区债务余额为18.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6.88亿元、专项债务11.22亿元。债务总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,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，认真听取和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高效地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，锐意进取，真抓实干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全力服务首善之区、幸福之城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 周年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